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或可能買賣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v)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可能買賣事項、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及潛在要約人刊發購買預案；及(vi)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要約人刊發A股公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豐盛及中國傳動獲潛在要約人告知，以下兩份公佈已刊發（統稱「二零一八年十月該等A股公佈」）：(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新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光控股」，為潛在要約人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持有潛在要約人約62.0455%股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償還由新光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債券(122492.SH)連同其應計利息之違約；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潛在要約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法院頒令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止期間之司法凍結，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之另一個輪候凍結，在此兩個情況下，涉及潛在要約人有限售條件之1,134,239,907股及126,026,655股股份（統稱「潛在要約人之凍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佔潛在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455%及6.8939%，其分別由新光控股及虞雲新先生持有。新光控股由虞雲新先生及其配偶周曉光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請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誠如二零一八年十月該等A股公佈所述（其中包括）(i)新光控股一直積極與（債券）投資者聯繫，並將盡力籌集資金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義務；及(ii)倘潛在要約人之凍結股份已根據中國法院之命令合法處置，則潛在要約人之控制權存在變動之風險。二零一八年十月該等A股公佈之完整版本（簡體中文）可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查閱。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所告知，(i)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及(ii)除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各自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且該等協議之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外，並無就可能買賣事項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每月公佈

載有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每月發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為止。

## 注意

概不保證可能買賣事項將會落實。倘可能買賣事項之完成發生，潛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要約。即使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正式協議，但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正式協議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